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65、3960、4061、4067、4211、4273、4375、459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5072、5794、6071、6692、7007、7834、7835、7948號、112年度偵字第229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邱建舜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下旬，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石來運轉」景點，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羊羊」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查被告邱建舜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
06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8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9 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本院之證述相符，並
14 有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提出之轉帳匯款
15 證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詐欺網站截圖在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0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22 (二)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乃
23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24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三)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26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
3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前規定)。查

01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
02 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3 (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1年度偵
04 字第5072、5794、6071、6692、7007、7834、7835、7948
05 號、112年度偵字第2299號）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檢察官
06 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07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
10 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
11 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
12 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
13 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
14 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損
16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論
1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廷、張立中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佩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均為111年）

編號	被害 /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陽澤	2月21日	佯稱：可在「PLATFORM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5日 12時27分	3萬5千元
				2月25日 12時42分	2萬元

2	董如玲	2月初	佯稱：可在投資群組依指示下單獲利云云。	2月26日 12時32分	5萬元
				2月26日 12時34分	5萬元
3	盧湘婷	1月底	佯稱：可在「金鑫投顧」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	2月24日 15時52分	3萬元
4	范駿廷	2月21日	佯稱：可在「PLATFORM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4日 14時37分	5萬元
				2月24日 14時39分	5萬元
				2月25日 15時44分	10萬元
				2月25日 15時46分	9756元
5	邱稚里	2月間	佯稱：可在「PChome」購物平臺預存現金可領現金回饋云云。	2月26日 14時19分	10萬元
6	許家閔	2月13日	佯稱：可在「FINVIZSGROUP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6日 14時8分	1萬元
7	吳晉亨	2月21日	佯稱：可在「PLATFORM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5日 12時12分	2萬2千元
8	李孟妮	2月間	佯稱：可在「金鑫投顧」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	2月26日 12時54分	3萬元
9	謝羽	2月23日	佯稱：可在「PCHOME購物平台」預存現金可領現金回饋云云。	2月26日 14時59分	2萬元

	營				
10	吳筱優	2月19日	佯稱：可在「UBS」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2月26日 17時1分	5萬元
				2月26日 17時3分	5萬元
				2月26日 17時53分	10萬元
				2月26日 17時8分	5萬元
				2月26日 17時9分	5萬元
11	陳信男	2月中	佯稱：可在「atm51688. slamne.com/」、「WAZIR」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2月26日 16時24分	2萬元
12	陳泓荃	2月20日	佯稱：可在「PLATFORM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4日 15時24分	3萬元
				2月25日 12時47分	2萬2千元
13	陳亮菁	2月10日	佯稱：可在「FINVIZS GROUP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5日 16時14分	10萬元
				2月25日 16時15分	5萬元
14	涂鈞維	1月17日	佯稱：可在「UBS EXCHANGEA」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6日 14時44分	3萬元
15	唐國泰	1月4日	佯稱：可在「BINPRO」、「exchange」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6日 15時51分	5萬元
16	張	2月16日	佯稱：可在「tha娛樂	2月26日	3萬元

	騰勵		城」博弈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4時40分	
				2月26日 14時46分	3萬5千元
17	張裕鈞	2月17日	佯稱：可在「GIA娛樂城」博弈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2月26日 17時24分	5萬元
18	葉明德	2月初	佯稱：可在「PLATFORMS」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5日 14時57分	10萬元
				2月25日 14時58分	2568元
19	楊佳欣	2月23日	佯稱：可在「富發娛樂」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2月26日 15時40分	4萬元
20	陳旻竺	1月29日	佯稱：可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投資獲利云云。	2月26日 13時22分	3萬元
21	吳淇總	1月7日	佯稱：投資PChome的商戶回饋獲利云云。	2月25日 12時33分	10萬元
				2月25日 12時34分	5萬元